

舊唐書食貨志校勘拾補

(初稿)

新唐書食貨志校讀記

譚英華撰

四川大學歷史系印

一九八一年四月

舊唐書食貨志校勘拾補
(初稿)

舊唐書食貨志校勘拾補（初稿）

凡例

一、本篇為對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（卷七六—七八），羅士琳等舊唐書校勘記（卷三十），日本加藤繁舊唐書食貨志、舊五代史食貨志譯注（舊唐書食貨志部分）中華書局點校本舊唐書食貨志校勘記拾遺補闕之作。

二、除對以上諸書進行文字校勘拾補外，凡本志書事有誤、記載闕漏、事狀重複、自相違舛、時日差錯、先後失序之處，亦予訂補釐正。事有可疑，勘諸他書未獲實証者，則書以存疑。

三、前人研究、校勘已有定論者，不復出校，尚有疑義，及可以增補者，酌為校補。

四、史志文字凡屬無關文義者，概不出校。

五、以中華書局點校本為底本，而以其他版本參校之。點校本標點有可商榷須出校者，先引原文，然後出校；不出校者，就原文更改。

目 录

舊唐書食貨志校勘拾補 (初稿)

凡 例

卷 一

卷 二

新唐書食貨志校讀記 (初稿)

略論新唐書食貨志的編纂方法和史料價值 (代序)

卷 一

卷 二

卷 三

卷 四

卷 五

後 記

六 坪

九 六

一 三 九

后 一

舊唐書食貨志校勘拾補卷一（舊唐書卷四十八）

食貨上

開元中，有御史宇文融獻策，括籍外剩田，色役偽濫及逃戶許歸首，免五年征賦。

「開元中」

通典卷七歷代盛衰戶口、唐會要卷八五逃戶、冊府元龜（下簡稱冊府）

卷四八六戶籍、資治通鑑（下簡稱通鑑）卷二一二作「開元九年正月」，是。

「御史」

上引通典、唐會要、冊府、通鑑及舊唐書（下簡稱舊書）卷一〇五、新

唐書（下簡稱新書）卷一三四融傳並作「監察御史」。按唐憲臺諸使固可統稱御史，然

檢之史乘，宇文融歷官監察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侍御史、御史中丞（參兩唐書本傳、舊

唐書一百裴灌傳、唐御史臺精舍題名碑），先后異時，宜有別白。兩唐書本傳載融為富平

主簿以吏才受知於京兆尹源乾曜、孟溫，俄拜監察御史，乃陳便宜，請扣逃戶，其事
甚明，當以通典等書為正。

「括籍外剩田」色役偽濫及逃戶許歸首，免五年征賦。」「句讀欠妥。按通典卷七歷

代盛衰戶口云：宇文融「奏檢察偽濫，兼逃戶及籍外剩田」。唐會要八五逃戶云：「請

急禁色役偽濫，并逃戶及籍田。」「則籍外剩田，色役偽濫及逃戶三者並在檢察之列。本

句宜自「逃戶」下斷，「許歸首，免五年征賦，」屬下句。

免五年征賦。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。

通典卷七歷代盛衰戶口、舊唐書文融傳、通鑑卷二一二作「其新附客戶，則免其六

年賦調（通鑑無「別」字），但輕稅入官（通鑑無此五字）。①

承上文，自「許歸首」至「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」應為一句。

置攝御史，分路檢括隱密。

「攝御史」唐會要卷八五、舊唐書文融傳、冊府卷四八六、文苑英華卷六九七皇

甫懷流作「勸農判官」，通典卷七、舊唐書卷一八七下李愔傳、玉海卷二三歷代戶口數作

「勸農判官並攝御史」，新唐書文融傳作「勸農判官假御史」，冊府卷二六命使，太平御覽（下簡稱御覽）卷

三七作「判官攝監監察御史」。考諸唐典，監察御史掌分察巡按州縣，以六條察非違，其二

曰「察戶口流散，籍帳隱沒，賦役不均，」（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）則此時所置應是勸農

判官兼攝監察御史。又按唐制，監察御史，「其選拜多自京畿縣尉」（通典卷二四監察

御史），今檢唐會要八五所記勸農判官二十九人中，京官及京畿縣尉凡十七人，可資旁証。

遣使分巡檢括，通典卷七、唐會要卷八五、冊府卷四八六、通鑑卷二一二系於開元

九年（七二一）正月宇文融上言之後，是當年之事。十二年（七二四）六月，又命兵部侍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勸農使巡按郡邑，安撫戶口。（見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、冊府卷七〇務農、通鑑卷二一二）則先后兩次。

唐會要卷八五記十二年增置勸農判官十人，與他書不合。按十二年詔文所舉僅宇文融一人，無增命他官分巡之語，且會要所載新增之長安縣尉李登（燈）、河南縣尉于儒（卿前大理評事盛康（咸康）），據通典卷七及舊書李燈傳並是同時（九年）受官，疑此十人非十二年所增。

得戶八十餘萬，田亦稱是，得錢數百萬貫。

舊唐書宇文融傳、唐會要卷八五、冊府卷五一一証詞作「於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，田亦稱是。州縣希融（會要云「融」字）旨，務於多獲，皆虛張其數，亦有以資戶為客者。歲終，得客戶錢數（會要無「數」字）百萬。」

通典卷七、冊府卷四八六、通鑑卷二一二系此事於開元九年正月宇文融獻策之後。唐會要卷八五系於開元十二年，通鑑開元十二年九月己亥條亦載此事。

數年間拔為御史中丞、戶部侍郎。

冊府卷四八六、四八三作「十二年八月（卷四八四八三無「月」二字）除御史中丞元諸邑安輯戶口使」。^②通鑑卷二一二記十二年八月為御史中丞，十三年二月兼戶部侍郎。

融又畫策開河北王莽河，溉田數千頃，以營稻田。

舊唐書宇文融傳、通鑑卷二一三作「請用禹貢九河故道開稻田以利人（通鑑無以上三字），并迴易陸運本錢（通鑑作「錢」），官收其利。」

冊府卷四九七河渠、通鑑卷二一三系此事於開元十六年（七二八）正月。

事未果而融敗。

案舊唐書宇文融傳云「永泰六年，復入為鴻臚卿，兼戶部侍郎。明年，拜黃門侍郎，與裴光庭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」。融以十七年（七二九）六月中戊拜相，九月壬子出為汝州刺史（見舊唐書卷八玄宗紀、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、通鑑卷二一三）。即上開河之議後逾年而居相位。在相近百日，始貶汝州，不得云「敗」。舊傳、冊府、通鑑作「事多（冊府作「竟」）不就」，諱矣。

時又楊崇禮為太府卿，……轉輸納欠，折估損，必令徵送。天下州縣徵財帛，四時不止。

按舊書一曰五楊慎矜傳云：「慎矜於諸州納物者有水漬傷破及色下者，皆令本州微折估錢，轉市輕貨，州縣微調，不絕於歲月矣。」（新書卷一三四慎矜傳、通鑑卷二一三略同），則志所記似是楊慎矜事，未審孰是。

以其子慎矜為御史，專知太府出納，

據舊、新書慎矜傳、唐會要卷五九出納使、冊府卷四八三總序、通鑑卷二一三、二一四，開元二十一年（七三三），楊崇禮罷太府，宰臣以慎矜薦，因拜監察御史，知太府出納，歷侍御史知雜事、侍御史、權判御史中丞、御史中丞，知太府出納如故。天寶五載（七四六），遷戶部侍郎，中丞，使如故。六載（七四七）十一月，賜自盡。此書「御史」，蓋是泛稱。

其弟慎名又專知京倉，

按楊崇禮致仕，慎矜拜監察御史，知太府出納，「慎餘先為司農丞，除太子舍人，監京倉……慎名授大理評事，攝監察御史，充都（「都」上疑脫「東」字）含嘉倉出納使」（舊書楊慎矜傳、新傳略同）又楊氏籍沒時，慎名仕洛陽令，慎餘官少府少監，（參兩唐書慎矜傳、全唐文卷三二賜楊慎矜自盡並處置詔），則慎名未嘗知京倉（新傳作「

「長安倉」，知京倉者殆是誤餘。

鑿廣運潭以挽山東之粟，歲四百萬石。

「歲四百萬石」新書卷五三食貨志作「是歲，漕山東粟四百萬石」。按「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」（通典卷十漕運）。四百萬石乃潭成之年（天寶二年，七四三）運量，亦即玄宗朝入關漕米之最高額，非歲運量，應以新志為正。

數年間亦為御史大夫、京兆尹，帶二十餘使。

舊書卷一。五王鉞傳、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三月乙巳條云：鉞「威權轉盛」（通鑑作「權寵日盛」）兼（通鑑作「領」）二十餘使。新書卷一三四鉞傳亦云：「明年，鉞為御史大夫兼京兆尹，加知總監、裁接使，於是領二十餘使，中外畏其權。」全唐文卷三三賜王鉞自盡詔記其官銜為「銀青光祿大夫兼京兆尹、殿中監、閑廐使、隴右羣牧監使及天下戶口色役、和市、和糴、坊作、園苑、長春宮、裁接并京畿及關內採訪等使」，可知此二十餘使是鉞極盛時（天寶十一載，七五二）所領。

又楊國忠藉椒房之勢，承恩幸，帶四十餘使。

按舊書卷一。六、新書卷二。六國志傳、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十一月庚申條云

：「自侍御史（新傳作御史）至為相，凡領四十餘使。」則四十餘使乃自天寶六、七載至十一載（七五二）十一月為右相五、六年間所領。

凡二十五人同為剝喪，而人無敢言之者。

按上文云：「而此數人設詭計以侵擾之」，所舉為宇文融，楊崇禮及其子慎矜、慎名、韋堅，王鉷，楊國忠七人，非二十五人。稽之有聞史料，無二十五人同為剝喪之說，亦未檢得此二十五人名氏。如肅宗即位敕云：「其逆賊李林甫、王鉷、楊國忠近親合累者，不在免限。」（唐大詔令集下簡稱詔令集卷二）追罪禍首，只此三人。憲宗論開天治亂云：「有李林甫、陳希烈、楊國忠等姦欺傾陷，當權徇私，楊氏一門，競為禍本，又何因而不至於亂」（李相國論事集卷六上言開元天寶事）。崔群答憲宗問云：「用宇文融、李林甫、楊國忠則亂」（通鑑卷二四一九和十四年九月乙巳條）。史臣蘇冕論致亂之源云：「宇文融首倡其端，楊慎矜、王鉷繼遵其軌，楊國忠終其亂」（唐會要八七諸使雜錄上）。柳芳食貨論議玄宗朝政之失，亦歸罪於宇文融、韋堅、楊崇禮、楊慎矜、王鉷、楊國忠六人（文苑英華卷七四七）。本志之說，不知何據，書此存疑。

肅宗建號於靈武，後用雲間鄭叔清為御史，於江淮間豪族、富商率貸及賣官爵，以裨國用。

「雲間」他書一作「雲間」。趙鉞勞格唐御史臺精舍碑題名考卷三康雲間條謂志文「雲間」二字有脫誤，是是。按此兩字上奔一「康」字。康雲間，兩唐書無傳，乾元中官監察御史，其姓氏見唐御史臺精舍碑左側題名。

平貨江淮及賣官爵各為一事。至德元年（七五六），肅宗即位在彭原，以軍興用度不足，用裴冕議，「權賣官爵及度僧尼」（舊書卷十肅宗紀，參見卷一一三裴冕傳）。二年（七五七）七月，侍御史鄭叔清上納錢授官條例（通典卷十一爵，冊府卷五。九裴冕傳），赴江淮經辦。至於平貨，為時在後。通典卷十一雜云：「自天寶末年盜賊奔突，先服之後，府庫一空，又所在屯師，用度不足。於是遣御史康雲間出江淮，陶銳出蜀漢，豪商富戶皆籍其家資，所有財富高下，或五分納一，謂之平貨」。太平廣記卷四。三紫微條云：「乾元中，國家以剋服二京，糧餉不給，監察御史康雲間稅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，以補時用」。本志記敘混兩事而一之，眉目不清，特為疏解如上。

賢請稅京師居人屋宅，據其間架差等計入，陳京又請籍列肆商賈資產，以分數措之。

據舊書卷十二德宗紀上，卷一三五盧杞傳，唐會要卷八四雜稅，冊府卷五。一重欽。

通鑑卷二二七、二二八，借商錢是建中三年（七八二）四月事，稅間架是四年（七八三）

轉運使張休奏。原文為：「今又正稅茶商，多被私販茶商侵奪其利，今請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、壽、淮南界內，布置把捉，曉諭招收，量加半稅，給陳首帖子，令其所左公行，從此通流，更無苛奪。」兩相比讀，其病自見。另有一些段落，辭句，從上下文義推斷，詞完意足，无可非難，但是檢照原文即可看出其刪削之迹。卷五二有這樣一段記事：「由是兩稅、上供、留州，皆易以布帛、絲纈，租庸、課、調不計錢而納布帛，唯鹽酒本以權率計錢，其兩稅異，不可去錢。」此句原出戶部尚書楊於陵奏，原奏云：「豫州府應徵兩稅，供上都及留州、留使額，起元和十六年以後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為稅額，如大歷以來租庸課調不計錢，令其折納，使人知定制，供辦有常。仍約元和十五年征納布帛等估價，其有舊納虛估物，其依虛估物迴計，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，即于端匹斤兩上，量加估價迴計。」其鹽利、酒利，本以權率計錢，有殊兩稅之名，不可除去錢額。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，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。」原來楊諫所請的是自元和十六年起賦課以實物為稅額，以錢計征；如納實物則依官估折納；鹽利、酒利，除現錢外也可依時估折納匹段。折納（折估）之制是有關中晚唐財政經濟的大事，只要折納的成規不變，納稅的生產者就不能擺脫貨輕錢重的侵削，楊奏云云，並非筆大贅語，亦從

刪汰，這不僅是編纂方法的弊病，也反映了修史者對這一問題的認識。

二曰刪削數字。數字資料為史料之一種，對於食貨志的編纂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。

我們認為數字資料的準確性應當是衡量食貨志史料價值的標準之一。就唐史言，唐律疏議、唐六典、通典、元和郡縣志、白氏六帖事類集，乃至唐人文集，別集都不同程度地包含了有關唐代經濟的數字資料。舊唐書多載國史、實錄，不加刪節，保存了大量這類資料。宋人編輯的唐會要、冊府元龜、太平御覽、玉海收有不少數字材料，大都未加刪削。資治通鑑對待數字也採取了比較審慎的態度，對某些材料還進行了考核（如卷二四九對大中朝歲入，左考異中著明存疑）。和以上史籍相比，新志則往往失之輕率，史臣任意取舍，刪削數字之例，為數不少，今舉其常見的幾種如次。

一是對於帶有畸零的多位數字，捨棄尾數，但取整數。如卷五四記「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」，舊唐書卷十七，冊府元龜卷四九四並作「十二斤一两」；又煎茶法一節比鹽一斤，冊府作「一斤四兩」。同卷記鑄錢用料：「銅一萬一千二百斤」，「鐵三千七百斤」，「錫五百斤」。檢通典卷九，原為「銅一萬一千二百九斤」，「鐵三千七百九斤」，「錫五百四十斤」，新志將百位以下數字略去。卷五五李泌為相增京畿官俸，歲給

錢數，據通典卷三五、唐會要卷九一、冊府元龜卷五。六應是「六十一萬六千八十五貫四百四文」，（通典作「四百文」）新志記作「六十一萬六千餘緡」，刪去千位以下數字。尤為突出的是，通典卷二記天下屯田歲收「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」，新書卷五三竟改為「百九十餘萬斛」，萬位以下數字全被刪棄。其此相似的情況是將數字末的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二字，一概刪去，如卷五一記放免租庸調法令，水旱虫霜為災，「耗十四者」、「耗十六者」、「耗七者」等句，檢唐疏律議卷十三、唐六典卷三、通典卷六、冊府元龜卷四八七及舊志，此三項數字後原有「以上」二字（疏議刪去，下同卷記沒外番人給復，通典卷六作「一年以上」、「二年以上」、「三年以上」，志文略去「以上」二字。又關於地稅的放免，「田耗十四者」、「田耗七者」二款，據唐六典卷三，「四」「七」二字後也應有「以上」二字。卷五三陸贄請邊鎮和羅狀中之「米價七十」、「斗增時三十」兩項，原狀作「米價七十已下」，「斗增時價三十已上」，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二字，志文不錄。

對於一系列數字，不問其是否等差，選取首尾兩數，或任選兩數，以偏概全是新志處理數字的又一毛病。卷五一記商賈交納義倉稅比例云：「出粟至五石至于五斗為差」。

實際是「上上戶稅五石，中上以下全免一石，中中戶一石五斗，中下戶一石」（唐六典卷三）可知九等之間差額不一，五斗亦非最低額。卷五四記幽州、大同橫野軍鹽屯云：「每屯……歲得鹽二千八百斛，下有千五百斛。」此句摘自通典卷十引屯田格，原文為「幽州鹽屯……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以上，準營田第二等，二千四百石以上準第三等，二千石以上準第四等，大同橫野軍鹽屯，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準第二等，千二百石以上準第三等，九百石準第四等。」兩相比照，便可發現，新志將幽州及大同橫野軍兩處鹽屯混而為一，略去兩屯三項收鹽等第，以幽州屯最高額為州軍兩屯之最高額，以大同橫野軍最高額為州軍兩屯之最低額。又刪去「以上」二字，遂使本句記事有違史實。卷五三記屯田亦是如此。通典卷二原文是：「每三十頃以下，二十頃以上為一屯」，本志竟簡約為「每屯三十頃」，大失原意。

修志史臣數字觀念模糊，還可從其計數常有失誤見之。卷五五記一至九品俸錢，自太師、太傅、太保錢二百萬至太子太師、太保、太傅錢百四十萬，陳寅恪先生指出，以上諸數較會要、冊府之數多至十倍，疑舊文本以貫計，新書改貫為文時誤進一位，^③其是。類此之誤在同書中尚見於大歷中「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，刺史亦十萬」句。舊唐書

石。』

唐律疏議卷十三戶婚差科賦役違法條疏議引賦役令作「每丁租二石」。（宋刑統卷十三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蓋條同）③

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、冊府卷四八七賦稅、通鑑卷一九〇引武德七年令作「每丁徵入粟二石」。

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、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引開元七年令作「課戶，每丁租粟二石」。

夏侯陽算經卷上課租庸調、陸宣公翰苑集（下簡稱陸宣公集）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作「每一丁（陸集無「一」字）租粟二斛（陸集作「石」）」。

調則隨鄉土所產，綾絹純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絹純者，兼調綿三兩；輸布者，麻三斤。

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、冊府卷四八七賦稅、通鑑卷一八七、通考卷二四賦引武德二年令作「絹二匹（會要作「丈」），綿三兩」。

通典卷六賦稅、御覽卷六二六貢賦引武德二年令云：「開元二十五年定令，諸課戶